

#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

浙财社〔2021〕107号

##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 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（宁波不发）：

为支持各地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，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



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，纳入2022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决算，各市、县（市）收入列“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时根据资金用途相应列报2022年“2081001儿童福利”“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“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“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”“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“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和“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预算科目，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规定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市、县（市）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，账目清晰，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各地结合已提前下达的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、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对照《浙江省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2，



均为各地共性指标),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: 1. 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  
2. 浙江省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